**海口市企业招用员工“一件事”打包办**

**办 事 指 南**

就业登记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

（一）已经被用人单位招用并确定劳动关系的人员;

（二）从事个体(私营)经营人员;

（三）实现灵活就业的人员；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其它人员。

二、申报材料

**（一）用人单位首次申请登记。**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须提交以下材料:

1.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加盖单位公章):单位的完整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人等;

2.用人单位提供需办理就业登记人员的花名册（花名册内容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性别、文化程度等）；

3.用人单位经办人员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4.用人单位提供需办理就业登记人员的免冠两寸彩色照片2张（已有《就业创业证》的无需提供，带《就业创业证》到场办理）。

**（二）用人单位后续申请登记**

1.用人单位需要进行就业登记人员的花名册（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性别，文化程度等）；

2.用人单位经办人员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3.用人单位需进行就业登记人员的免冠两寸彩色照片2张（已有《就业创业证》的无需提供，带《就业创业证》到场办理）。

**（三）个人登记。**劳动者从事个体(或私营)经营的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人员和用人单位就业人员个人办理就业登记首次登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免冠两寸彩色照片2张（已有《就业创业证》的无需提供，带《就业创业证》到场办理）；

3.填写《就业登记表》。

三、办理流程

（一）用人单位或个人到窗口提出就业登记申请;

（二）就业登记窗口受理申请，核查材料及系统数据，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登记原因，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理就业登记；

（三）进行就业登记。对需要领证的申请人现场发放《就业创业证》。

四、办理时限

线下窗口即时办结，线上申报件1个工作日审结。

五、申报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服务大厅8号窗口

六、咨询电话

65230733 65232526

《就业创业证》申领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

在我市进行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的劳动者，可以申领《就业创业证》。

二、申报材料

**（一）就业登记需提供材料**

**1.用人单位首次申请登记。**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须提交以下材料:

（1）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加盖单位公章):单位的完整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人等;

（2）人单位需要进行就业登记人员的花名册（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性别，文化程度等）；

（3）用人单位经办人员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4）用人单位需进行就业登记人员的免冠两寸彩色照片2张（已有《就业创业证》的无需提供，带《就业创业证》到场办理）。

**2.用人单位后续申请登记**

（1）用人单位需要进行就业登记人员的花名册（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性别，文化程度等）；

（2）用人单位经办人员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3）用人单位需进行就业登记人员的免冠两寸彩色照片2张（已有《就业创业证》的无需提供，带《就业创业证》到场办理）。

**3.个人登记。**劳动者从事个体(或私营)经营的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人员和用人单位就业人员个人办理就业登记首次登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免冠两寸彩色照片2张（已有《就业创业证》的无需提供，带《就业创业证》到场办理）

（3）填写《就业登记表》。

**（三）失业登记需提供材料**

1.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免冠两寸彩色照片2张（已有《就业创业证》的无需提供，带《就业创业证》到场办理）；

3.填写《失业登记表》

4.本人海南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海南户籍人员无需提供）

三、办理流程

（一）劳动者申请办理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

（二）经办人员为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登记并录入信息；

（三）发放《就业创业证》。

四、办理时限

线下窗口即时办结，线上申报件1个工作日审结。

五、申报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服务大厅8号窗口

六、咨询电话

65230733 65232526

职工参保登记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

在市级民政等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住所（经营场所）在海口市的企业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

二、申报材料

（一）在申报界面按要求填写必填项。

（二）年满50周岁未满55周岁的首次参保的女性职工（管理岗位或技术岗位），办理参保登记须提供以下材料：①管理岗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装订成册的会计凭证和工资发放表原件（或工资的银行流水）；②技术岗位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和《专业技术职称证》原件。

（三）港澳台籍人员须提供：《台湾居民开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

（四）外国籍人员须提供：《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或《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及护照原件，《劳动合同书》原件。

（五）自主择业干部参保（国家为其代缴医疗保险，工作单位可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需提供：自主择业证或者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其为自主择业干部的证明，此项业务及其他类特殊情况只能线下办理。

填报表格下载网址：<http://rsj.haikou.gov.cn/>

三、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通过“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业务大厅”（http://ggfw.hainan.gov.cn/）办理，提交数据后，除其他材料中的第2、3、4、5条外，系统自动审批。

确实无法通过网报办理的单位，可填报《海南省参保单位职工增员申报表》至海口市社保局申报，以上表格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五、申报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服务大厅8号窗口

六、其他提示事项

（一）根据《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用人单位从业人员的月缴费工资额按照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实际工资总额确定。对于当年增加的从业人员的月缴费工资额按照本人当月实际工资总额确定。

（二）用人单位应当按月申报社会保险费，在申报期内未申报的，海口市社保局将在申报期过后按规定自动核定，并将应征缴信息发送给海口市税务部门。

（三）职工参保登记业务每月受理时间为每月1-15日

七、咨询电话

0898-66522312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

在市级民政等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住所（经营场所）在海口市的企业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

二、申报材料

（一）在申报界面按要求填写必填项。

（二）年满50周岁未满55周岁的首次参保的女性职工（管理岗位或技术岗位），办理参保登记须提供以下材料：①管理岗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装订成册的会计凭证和工资发放表原件（或工资的银行流水）；②技术岗位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和《专业技术职称证》原件。

（三）港澳台籍人员须提供：《台湾居民开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

（四）外国籍人员须提供：《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或《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及护照原件，《劳动合同书》原件。

（六）自主择业干部参保（国家为其代缴医疗保险，工作单位可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需提供：自主择业证或者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其为自主择业干部的证明，此项业务及其他类特殊情况只能线下办理。

填报表格下载网址：http://rsj.haikou.gov.cn/

三、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通过“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业务大厅”（http://ggfw.hainan.gov.cn/）办理，提交数据后，除其他材料中的第2、3、4、5条外，系统自动审批。

确实无法通过网报办理的单位，可填报《海南省参保单位职工增员申报表》或《海南省参保单位人员停保申报表》至海口市社保局申报，以上表格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五、申报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服务大厅8号窗口

六、其他提示事项

（一）根据《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用人单位从业人员的月缴费工资额按照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实际工资总额确定。对于当年增加的从业人员的月缴费工资额按照本人当月实际工资总额确定。

（二）用人单位应当按月申报社会保险费，在申报期内未申报的，海口市社保局将在申报期过后按规定自动核定，并将应征缴信息发送给海口市税务部门。

（三）缴费人员增减申报业务每月受理时间为每月1-15日

七、咨询电话

0898-66522312

社会保障卡申领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

（一）本省户籍人员

（二）办理本省居住证人员

（三）办理本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人员

（四）参加本省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中国公民；

（五）本省学生（含高校、中职、中小学、幼儿园学生）

（六）经人才部门认定的各类人才

（七）领取本省财政惠民补贴人员

（八）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交通等本省优待人员

（九）其他享有本省公共服务权益的人员以上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申领对象的认定方式，原则上以各职能部门提供的认定数据为准。认定数据尚未共享的，由申领人凭相关合法有效证件予以证明。

注：已申领过海南省社保卡的人员不能重复申领。

二、提供材料

（一）本人办理：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社保卡标准照片1张。

（二）他人代办：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申领人社保卡标准照片1张以及申领人的委托书或代理双方的关系证明，也可选择签署承诺书进行办理。

（三）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须由监护人代办：提供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未成年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未成年人社保卡标准照片1张；未满7周岁儿童可不提供照片（不提供照片的社保卡上将无照片）以及代理双方关系证明或选择签署承诺书进行办理。

办理社保卡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应优先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提供中国护照。外国人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护照。

社保卡照片标准等同于《居民身份证》制证用数字相片技术标准(GA461-2004)，要求:一寸本人正面免冠彩色头像,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不着制式服装或白色上衣,常戴眼镜的应配戴眼镜且无反光，白色背景无边框，人像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纸质版照片尺寸为32mm×26mm，电子版照片尺寸为宽358像素×高441像素，DPI分辨率必须要达到350以上。办理即时申领需提供电子版社保卡标准照片。

三、办理时限

立等可取

四、办理流程

（一）本人办理：

（1）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社保卡标准照片至窗口。（2）填写个人信息采集表。（3）提交至窗口，制卡成功后领取社保卡。

（二）他人代办：

（1）代办人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申领人社保卡标准照片、申领人的委托书或代理双方的关系证明，无法出具委托书或关系证明的，也可选择签署承诺书至窗口。（2）填写个人信息采集表。（3）提交至窗口，制卡成功后领取社保卡。

（三）未成年人申领：

（1）代办人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申领人社保卡标准照片（未满7周岁儿童可不提供照片，不提供照片的社保卡上将无照片）、代理双方关系证明或选择签署承诺书至窗口。（2）填写个人信息采集表。（3）提交至窗口，制卡成功后领取社保卡。

五、咨询电话

0898-66522312

城镇职工（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

海口市参保缴费人员

二、申报材料

办理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

三、办理流程

申请人在我市参保缴费后，可以通过以下线上方式申请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将本人在外省（市、自治区）的养老保险转移至我市。

（一）网上申请：本人使用手机，登录支付宝、微信、电子社保卡、椰城市民云、掌上12333app等，搜索“社保转移”后，系统会自动链接到人社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二）填写内容。参保人进入“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后，按照提示要求填写有关信息。主要有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联系方式、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名称、户籍所在地以及转移地社保经办机构名称等。

（三）提交申请,社保局审核。

（四）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核通过并发送信息给本人。

（五）审核通过的，发送接收联系函给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并转移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局收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的养老保险基金，核查无误后，录入有关转移数据，完成转移——发送转移完成信息。

四、办理时限

十五个工作日

五、申报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服务大厅8号窗口

六、咨询电话

0898-66793861

军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

海口市参保缴费人员

二、申报材料

（一）办理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

（二）《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部队开具）

（三）《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部队开具）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本人在海口参保缴费；

（二）申请人将部队开具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送交窗口；

（三）社保局在收到部队转移的养老保险基金后，核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有关信息；

（四）核查转移信息或转移资金有误的，联系本人回部队处理更正；

（五）核查无误的，录入有关养老保险转移数据，发完成转移信息给本人。

四、办理时限

依据部队养老保险资金转移进度

五、申报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服务大厅8号窗口

六、咨询电话

0898-66793861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事指南

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出（我市失业保险月数转省外）

一、服务对象

在海口市有缴交失业保险记录的人员。

二、申报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社保卡原件。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工作日均可受理业务）；

（二）窗口受理；

（三）开具《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和《缴交失业保险费记录》。

四、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五、申报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失业保险业务8号窗口。

六、其他提示事项

一般情况下，非正在领金人员，转失业保险关系不转资金。

七、咨询电话

0898-65231582、65231585。

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入（省外失业保险月数转入我市）

一、服务对象

现在我市参保，曾在省外有历史缴纳失业保险记录或未享受待遇的人员。

二、申报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失业保险月数缴费明细清单；

（三）省外失业保险参保所在地经办机构开具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凭证。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工作日均可受理业务）；

（二）窗口受理；

（三）后台审核录入。

四、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五、申报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失业保险业务8号窗口。

六、其他提示事项

失业保险视同缴费材料不接收，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时可一并提供视同缴费材料给经办机构合并计算。

七、咨询电话

0898-65231582、65231585。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

（一）海口市户籍的应届毕业生；

（二）非海口市户籍，在海口市落实就业单位（单位在海口市社会保险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届高校毕业生。

二、申报材料

（一）海口市户籍毕业生办理可提供以下材料

1.《就业协议书》原件（学校盖章）

2.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和复印件）

（二）非海口市户籍，在海口落实就业单位

1.《就业协议书》原件 (学校和用人单位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窗口受理材料并核准《就业协议书》申请人与用人单位信息签定信息。不符合申请条件，退回并一次性告知；材料不齐全，告知补齐补正；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

（二）审核。符合条件，办理《就业协议书》备案，加盖公章。申请人填写《毕业生就业协议登记表》，登记个人信息。

（三）办结。由申请人将《就业协议书》转至学校。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五、申报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服务大厅8号窗口

六、其他提示事项

接收手续办结后，毕业生凭备案的《就业协议书》到本人毕业院校办理报到证的派遣手续，派遣接收单位为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时，由学校负责将毕业生个人档案邮寄到海口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

七、咨询电话

0898-65230165

人事档案接收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

（一）海口市户籍的流动人员；

（二）非海口市户籍，在海口市落实就业单位（单位在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流动人员。

二、申报材料

（一）海口市户籍流动人员：

1.《人事代理申请表》；

2.申请人提供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二）非海口市户籍，在海口落实就业单位的流动人员：

1.《调动人员办理人事代理申请表》（用人单位盖章）；

2.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和复印件）；

3.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与用人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原件。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窗口受理并核准申请材料，申请事项不符合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材料不齐全的，告知补齐补正；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二）审核。窗口审核材料，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提供现人事档案托管单位或机构的详细名称。

（三）办结。窗口开出《调档函》，《调档函》由申请人转至现档案托管单位或机构办理档案调出，调出的档案由接收单位或机构通过机要方式转入。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五、申报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服务大厅8号窗口

六、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的要求，转递档案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七、咨询电话

0898-65230165

人事档案转递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

人事档案已在海口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托管，因需办理档案调出的各类流动人员。

二、申报材料

（一）提供档案《调档函》（由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接收单位或机构开具）；

（二）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和复印件）；

（三）提供申请人的辞职、辞退、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材料或原单位同意调出函（以工作所在地为由存档的人员提供）。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窗口受理并核准申请材料。通过档案查询系统（微信小程序搜索“海南省个人档案存放地查询系统”）确认档案存放地信息。不符合申请条件，退回并一次性告知；材料不齐全的，告知补齐补正；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

（二）审核。符合调出条件，申请人填写接收档案单位或机构的详细名称和收件地址，联系方式。

（三）办结。办理档案调出，调出的档案由海口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通过机要方式办理寄出转递。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五、申报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服务大厅8号窗口

六、咨询电话

0898-65230165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

党组织关系在中共海口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总支委员会的流动党员。

二、申报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二）接收党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及上级党组织/党委的名称。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窗口受理申请材料并通过海南省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确认申请人的党组织关系信息，申请条件不符合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材料不齐全的，告知补齐补正；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二）审核。核准申请材料信息，工作人员核对名字、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是否与系统信息一致，党费是否交至当月。

（三）办结。工作人员通过海南省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办理转出。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五、申报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服务大厅8号窗口

六、咨询电话

0898-65230165

劳动用工备案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

我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劳动者的各类个体经济组织、市属企业及民办非企业，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市级及以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

二、申报材料

（一）《海口市企业招用员工“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

（二）用人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

3.《用人单位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一式两份；

4.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文本一份;

三、办理流程

（一）用于证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

（二）审核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姓名、身份与经办业务的身份是否一致。审核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姓名、用人单位身份、用人单位盖章）

（三）与经办业务一并归档。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五、申报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服务大厅8号窗口

六、咨询电话

0898-65230733